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Chaoshan Polytechnic College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职 称 评 审 办 法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文件

目 录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8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申报职称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12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14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17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31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45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58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评审条件（试行）	67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80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二条 评审范围。与我校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入职满1年的在岗人员。

第三条 我校根据专业特点和岗位性质，分类制定不同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结合我校的实际，分以下四个系列：

（一）教学系列（为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分别单设评审条件）：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三）实验技术系列：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四）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第四条 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在当年确定的评审指标内开展评审。每年根据当年队伍建设情况及学校实际需要，确定当年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

第五条 申报人申报的职称应与现从事的岗位基本一致，同时达

到评审条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工作业绩条件。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成立“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各专业评议组以及“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部,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负责全校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委会负责全校各学科、专业的职称综合评审,成员由25名以上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1名,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九条 专业评议组负责相关学科、专业的职称评审,每个专业评议组由5名及以上相关学科、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条 评审办公室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评审办公室须有专人负责评委会的评审等日常具体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第四章 评委会专家库的设立

第十一条 组建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议组和评委会,负责相应系列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专家库根据学科、专业范围,按评委会专家人数的5倍以上组建,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校外专家入库。

第十三条 专家库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熟悉并能正确掌握和执行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五）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的产生。进入专家库的专家人选主要采用自荐或推荐的形式报职称评审办公室，由职称评审办公室提出初步人选，报学校审核决定。评委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评委库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离职、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一般不再担任评委库专家，学校将及时进行调整。评委库专家增补按第十四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五章 评委会及评议组专家的产生

第十六条 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启动时，职称评审办公室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和学科、专业分布情况，提出拟组建评议组别及专家人数。职称评审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业评议组。同一评议组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在已抽取的评议组专家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七条 评委会一般由 25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除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评委会专家均在各评议组专家中产生。

第十八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的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的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当年学年考核定为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个人申报。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表格。

第二十条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所在单位召开会议，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在相应栏目中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后报职称评审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审办公室审核。职称评审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教学管理部、实训中心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教学科研业绩、职业道德等进行审核、签章。对于不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第二十二条 通讯评议。学校聘请校外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作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在学科组、评委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组织答辩。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需进行答辩。

第二十四条 专业评议组评审。专业评议组根据职称评审条件，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进行充分评议，通过无记名方式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在评委会评审时使用。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评定。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依据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条件，对各评议组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评定。评委会召开会议时，出席专家人数须达到全体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若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可书面向学校职称评审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学校按要求报人社厅、教育厅、市人社局备案。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八条 实行回避制度。参与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二十九条 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认真履行职责。

（二）严格执行评审标准条件，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评审原则，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三）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得泄露评委会和专业组成员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评议表决情况。

（四）不得接受任何个人（组织）对评审情况的查询，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六）自觉接受监督，不得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七）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对学校和相关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和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受理职称评审过程中

的申诉与投诉。

第三十一条 申报人对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党委或职称评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学校党委或职称评审办公室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因学校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学校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下进行限期整改，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且下一年度须有新增的业绩成果方可申报。

第九章 倒查追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职称评审工作违纪违规、造成失误和过错的工作人员及专家，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倒查追责。

第三十四条 违纪违规的，按照学校和国家有关制度和规定处理。集体失误的，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因个人原因导致失误的，追究个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擅自改变集体研究决定，或未经集体研究擅自作出决定，或未按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报学校研究决定。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职称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提高评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保证评审活动科学、公开、公正地进行，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保证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部，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根据我校专业规划及教师专业发展情况组建我校职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产生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每年职称评审专业范围组建相应评议组，分别负责相应级别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专家库的组建和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产生在学校纪检、省教育厅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技术人员的监督。

二、组织

第四条 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开展日常工作，负责评审专家的遴选、入库工作，负责抽取、选聘我校评审专家并开展评审组织工作，对入选专家实施日常管理和对专家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入库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次。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应尽量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次的专家入库，且数量不少于入库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工作的政策。

第七条 专家遴选入库程序

（一）根据入库专家有关条件和我校教师评审专业需求情况，面向校内外发布推荐评审专家通知；

（二）被推荐入库的专家填写“潮汕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三）被推荐专家所在单位根据入库专家基本条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评审办公室；

（四）评审办公室初审，报学校审批；

（五）评审办公室根据批准结果书面通知专家。

第九条 评委会、评议组的组建

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成员 25 人及以上。评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评委会下设评议组，根据每年专业评审需求成立评议组。每个评议组由 3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负责相关专业职称评议，组长由评委会指定。同一评议组中，同一单位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校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评议组专家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

三、工作原则

第十条 评委会、评议组在批准的权限范围内，负责本系列、本专业技术人员所申报职称的评审，不得提高档次或转换专业评审。

第十一条 评委会召开时，专家出席人数应不少于该评委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有效。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权利

（一）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评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享有表决权；

（三）有获得文件和资料等知情权，但应按照规定保守秘密；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标准起草单位或标准审查组织单位给付的评审劳务报酬。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为制定评审标准方面的政策、规划等提供智力支持；

（二）参加职称标准的制订、修订和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当有评审专家退出专家库，导致有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数量不足，或根据需要新增设各专业评议组时，应及时进行评审专家增补工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办理退库手续，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

（一）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评审专家的基本条件者；

（二）被通知参加会议无故不出席或连续三次不能出席相关会议者；

（三）违反评审、验收规定者；

（四）受刑事处罚者；

（五）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者；

（六）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评审专家者。

四、费用

第十六条 职称评定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收费，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并在申请评定的同时缴纳。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批文（粤价函[2006]629 号）规定（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费每人280元），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审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五、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评审办公室解释。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申报职称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职称申报实行评前公示和评后公示制度。

第三条 职称申报人资料经职称评审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通过后、送评委会专家审核前，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评后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公示工作要求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发布在学校 OA 办公平台和人事处网页上。

（二）评审办公室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学校党委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评审办公室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必要时可交学校党委进行

核 实。评后公示结束后，评审办公室应根据公示情况，整理好评审办证材料、公示情况报告，到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审办公室、学校党委举报。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 提供书面材料并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经我校评审通过的职称，凡被举报所提交的评审材 料弄虚作假，存在学术不端情形者，经核查属实，报学校及上级部门 批准，取消其获得的相应技术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调动我校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能力的提高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加强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参照《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聘任管理。

二、职称聘任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职称聘任工作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五部委“放管服”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数量够用的适应我校办学发展需要的教职工队伍。

（二）职称聘任工作的目标

通过实行职称聘任和管理，科学设置岗位，强化岗位管理，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民办高校管理机制优越性，实现职称聘任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职称聘任工作的基本原则

遵循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以岗定薪、易岗易薪、按劳分配、优绩优酬的分配制度。

三、职称的聘任

（一）初次职称聘任

适用于新引进教职工。在学校年度聘任计划内，由部门负责人及其专业能力测评团队进行新引进人员专业能力测评并给予明确的聘任意见，学校根据部门聘任意见进行基本任职条件审核后，根据其职称等级及其工作资历、能力、业绩成果等，直接聘任至相应职称，签订聘任合同（协议）。

（二）同级聘任。同级聘任是指聘任的职称与取得的任职资格一致。适用于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人员。

（三）高职低聘。高职低聘是指聘任的职称低于取得的任职资格。适用于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人员。

（四）解聘。适用于以下及类似情形：出现自动离职或辞职的；被开除或失踪、死亡的；因聘任合同到期不予续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岗位性质发生变更的；师德行为失范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追究的；不服从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安排或岗位工作安排的，多次无故不参加集体学习或教研活动的。

四、聘任程序

根据面试情况、工作表现、学年考核结果等，组织人事部会同用人部门提出各类人员职称聘任意见，报学校审批。

五、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聘任

其他系列职称，学校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通过相关专业评审或考试取得职称后，由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择优聘任。

六、薪酬管理

学校在科学设岗、按岗聘任、合同管理、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实行岗位工资，以岗定薪、易岗易薪。受聘人员按所聘职称执行相应工资标准。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教授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教授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的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我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

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系统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四）须有至少担任1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近五年内3次以上期末教学综合评教列全校前20%，或五年内3次以上年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被评为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三）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四）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五）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本人参加省级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六）主要参与完成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1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3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国家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七）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

（八）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累计社会服务到款额达到20万元（或服务人次2万以上）。

（九）本人主持并获得2项授权发明专利，或10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十）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达到6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三）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应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8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 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可替代 1 篇论文。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4.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5.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6. 教学工作量年均少于 60 课时的，不能申报教授资格。

副教授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副教授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技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学岗位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我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资格。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 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系统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四）至少担任1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近五年内有2次以上期末教学综合评教列全校前20%；或近五年内有2次以上年终考核结果为优秀；至少有1次以上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并被评为优秀指导老师。

（二）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教坛新秀奖。

（三）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

（四）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主要参与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六）参加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七）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八）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九）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其中本专业学术论文不低于 2 篇。

（二）任教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三）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

4.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5.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6. 教学工作量年均少于 60 课时的，不能申报副教授资格。

讲师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讲师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和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

车间)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学岗位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教学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资格后,承担 3 年以上助教职务。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专业课教师每年累计有1个月以上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

（三）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1次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1次以上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或有1次以上指导学生参赛被评为优秀指导老师。

（二）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要参与完成 1 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五）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著作 1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S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4. 教学工作量年均少于 60 课时的，不能申报讲师资格。

助教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助教必须具有本学科的教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辅助高一级职称人员开展教育教学或实验工作。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发展趋势，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等工作，业绩较显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学岗位人。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我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学年考核称职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业绩水平条件

（一）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开展教学、教学管理等工作。

（二）须有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五条 附则

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其他事项，参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教授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教授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有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学岗位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我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后，承担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

（二）未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学位），但取得副教授资格后，承担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类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系统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三）担任班主任、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

（四）主持并参与省级（品牌、示范）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课题研究等项目至少 1 次。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期末教学综合评教列全校前20%；或 2 次以上年终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三）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级以上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四）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本人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五）主要参与完成省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 3 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国家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六）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

（七）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累计社会服务到款额达到 20 万元（或服务人次 2 万以上）。

（八）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

(二)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资格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论文应有 2 篇以上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在 8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可替代 1 篇论文。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4.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5.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6. 教学工作量年均少于 60 课时的，不能申报教授资格。

副教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副教授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有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学岗位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我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资格。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未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学位），但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思想政治类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系统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三）担任班主任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

（四）主持并参与省级（品牌、示范）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课题研究等项目至少 1 次。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近五年内有 2 次以上期末教学综合评教列全校前20%；或近五年内有2次以上年终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

（三）主要参与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 2 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四）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五）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六）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

（二）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

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 6 万字以上，论文应有 1 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可替代 1 篇论文。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4.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5.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6. 教学工作量年均少于 60 课时的，不能申报副教授资格。

讲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讲师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和教学，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学岗位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资格。

(二)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讲师资格。

(三) 获得硕士学位后，且已承担 2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讲师资格。

(四) 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教资格后，完成岗前培训，承担助教职务 3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资格。

(五)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资格后，承担 4 年以上助教职务。

(六) 大学本科毕业，未具备上述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讲师职称：

(1)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相近的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曾获得过企事业单位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或连续三年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2)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3)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有 2 次以上期末教学综合评教列全校前 20%；或 2 次以上年终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独立讲授 1 门思想政治类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担任班主任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2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二）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要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五）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六）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或本人获得校级教育教学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 刊号或”ISS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4.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5. 教学工作量年均少于 60 课时的，不能申报讲师资格。

助教职称条件

评定标准：助教必须具有本学科的教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辅助高一级职称人员开展教育教学或实验工作。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发展趋势，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等工作，业绩较显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在在岗教学岗位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我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学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业绩水平条件

（一）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开展教学、教学管理等工作。

（二）具有完成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工作的能力，能辅助或独立开展一般性教学、教学管理工作，能够完成一般性教学大纲、教学或实验总结、工作总结的撰写工作。

第五条 附则

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其他事项，参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教授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具备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能够指导中级以上辅导员并协助院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开展工作；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高学生工作整体水平和育人质量。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上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以上。

（二）未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学位），但取得副教授资格后，承担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它专业奖项。

（2）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

（4）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5）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八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

（6）本人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一等奖。

(7)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至少须完成申报本年的学习任务，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我院至少承担 2 门课程（含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的教学工作，年均授课不少于 60 个学时。

（二）专职辅导员自取得副教授资格后系统地负责过自学生入校到毕业的整个过程，至少分管过两项专项工作，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能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或创新工作思路，且被采纳并推动学生工作跨上新台阶，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三）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或承担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课题）1 项。

（三）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 3 个条件：

1. 有 3 次及以上学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得省级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3.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4.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比赛一等奖；
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5. 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6. 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
7. 善于总结学校学生工作经验并凝练提升，作为经验在全校推广，经实践检验效果非常突出（须经有关部门鉴定）。
8.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奖。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思政、学生教育类论文、著作（教材）6 篇（部）。

第八条 附则

（一）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二）本资格条件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副教授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具备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能够指导辅导员开展工作；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高工作效率和育人质量。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党总支副书记、学工作部负责人、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上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副教授资格。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未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学位），但取得讲师资格后，承担讲师职务 6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

（4）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主持），或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5）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级以上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6）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八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7) 本人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一等奖。

(8)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至少须完成申报本年的学习任务，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我院至少承担 2 门课程（含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的教学工作，年均授课不少于 60 个学时。

（二）辅导员系统地负责过自学生入校到毕业的整个过程，至少分管过一项专项工作，无重大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能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或创新工作思路，意见被采纳并取得一定成效，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三）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级及以上的教科研项目（课题）1项，项目（课题）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2个条件：

1. 有2次及以上学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得省级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3.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4.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比赛一等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5. 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6. 本人主持并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
7. 善于总结学校学生工作经验并凝练提升，作为经验在全校推广，经实践检验效果非常突出（须经有关部门鉴定）。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有学院署名高水平的思政、学生教育类论文、著作（教材）4篇（部）。

第八条 附则

（一）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二）本资格条件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讲师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具备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高工作效率和育人质量。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上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资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讲师资格。

（三）获得硕士学位后，且已承担 2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可申报评审讲师资格。

（四）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教资格后，完成岗前培训，承担助教职务 3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资格。

（五）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资格后，承担 4 年以上助教职务。

（六）大学本科毕业，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讲师职称：

（1）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相近的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曾获得过企事业单位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或连续三年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2）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3）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有 2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至少须完成申报本年的学习任务，并提供由广东

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我院至少承担 1 门课程（含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的教学工作，年均授课不少于 60 个学时。

（二）辅导员至少分管过一项专项工作，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其他人员能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三）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有 1 次及以上学年度考核为优秀。

（二）参与校级及以上的教科研项目（课题）1 项，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两个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位居本部门前 2/3。
2. 获得辅导员技能大赛省级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3.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比赛优秀（胜）奖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胜）奖及以上。
4. 被评为县（区）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5. 积极为学校学生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明显成

效（须经有关部门鉴定）。

6. 获得市级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奖。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有学院署名的思政、学生教育类论文、著作（教材）2 篇（部）及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或是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

（二）本资格条件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助教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具备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基础理论；了解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工作态度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很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

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上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凡受党纪、校纪处分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重大责任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来校工作满一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至少须完成申报本年的学习任务，并提供由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完成本职工作且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思政或学生教育类文章，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八条 附则

本资格条件由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

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实验教学或实验实训管理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的，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资格。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证，承担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未具备本科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

- (4)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
- (5) 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 (3) 在科技研究成果的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6) 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中，成绩显著。
- (7)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并在第八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
- (8) 本人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一等奖。
- (9)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

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系统指导和培养过至少 1 名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1 年以上。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近五年内有 3 次以上学年考核优秀。

（二）获市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三）主要参与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 1 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六）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七）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累计社会服务到款额不低于 10 万元（或服务人次 1 万以上）。

（八）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九）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

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6 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 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可替代 1 篇论文。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4.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5.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实验师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

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三)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资格。

(四) 大学本科毕业，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资格。

(五)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资格。

(六) 大学本科毕业，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实验师资格：

(1)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相近的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曾获得过企事业单位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或连续三年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2)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本人以第一身份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3)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有 2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 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或有 1 次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2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要参与完成 1 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六）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或本人获得校级教育教学类竞赛三等奖以上。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

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3.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4.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评审条件（试行）

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 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二）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或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
2.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3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4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3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5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6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副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承担馆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承担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馆员资格后，承担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四）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馆员资格后，承担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承担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

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市级以上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参与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要参与市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4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馆员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馆员资格。

（三）大学本科毕业，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五）大学本科毕业，未具备上述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专业馆员职称：

（1）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相近的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曾获得过企事业单位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或连续三年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2）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本人以第一身份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3）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有 2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级以上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主要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2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2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2篇（部）以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录：图书资料专业各级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二）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三）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四）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五）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六）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

（七）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八）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研究员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指导和培养过硕士研究生或年轻教师，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访问学者的能力；熟悉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科研（科技开发）、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二）未具备上述学位，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位，且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以上：

（1）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2)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 2 项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八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3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本人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一等奖。

(5)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 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主持过省级以上的教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教育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好，近五年内有 3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近五年有 3 次以上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

学名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

（四）主要参与完成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 3 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国家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或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五）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

（六）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

（七）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专业（专项）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八）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累计社会服务到款额不低于 20 万元（或服务人次 3 万以上）。

（九）本人主持并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十）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6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的专业人员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研究员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应有二分之一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

可替代 1 篇论文。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 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 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4.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5.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副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 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熟悉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科研（科技开发）、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的，可认定副研究员资格。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并完成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四门以上的学习，经考试合格，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五）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学历（学位）条件，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以上：

-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 (3) 获省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
- (4)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 (5)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6)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八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 (7) 本人省（部）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一等奖，指导教师名单中，本人排前三名。
- (8) 获省（部）级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3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二）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级上述奖项三等奖。

（三）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主要参与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 2 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四）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五）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六）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七）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4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九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研究员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评审办公室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论文、著作的要求：

（1）“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科类 6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按条件中的论文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2)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3. 提交的著作（教材）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教材）总数的 1/3。

4. 社会服务到账额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助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善于表达，课堂讲授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科研（科技开发）、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我校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学年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从下年度起取消 24 个月的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三）获得硕士学位，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资格。

（四）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完成岗前培训，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资格。。

（五）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六）大学本科毕业，未具备上述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1)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相近的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曾获得过企事业单位先进工作者等称号或连续三年考核称职及以上，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

(2)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本人以第一身份参加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3)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入职我校工作满 1 年及以上，有 2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 任现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技能等培训活动。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或开过音乐会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2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或有 1 篇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教科研课题；或主要参与完成 1 项市级以上课题。

（四）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
才等。

（五）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
比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或本人获得校级教育教学类竞赛三等奖以
上。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
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
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
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以上。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8月14日